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隆基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隆基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104,5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1,95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40,028,10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9,971,892.9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15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隆基股份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三、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的变更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 产 2GW 单 晶硅棒、 切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1.3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	38,064	29,208
		1.4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	31,792	26,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0,000	40,000
合计			229,331	196,000

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108.4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135.5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和定期存款）。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将做好上述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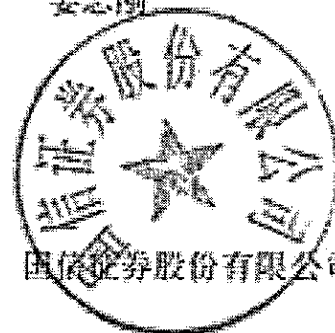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王延翔

姜志刚

姜志刚



2016年7月12日